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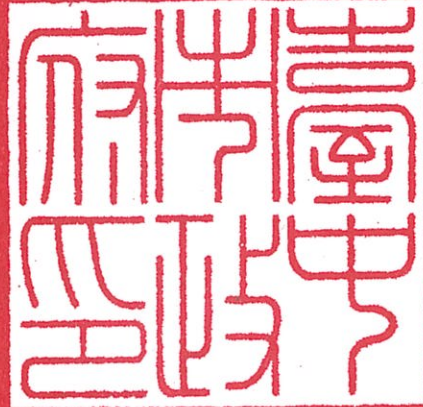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30502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更正本府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公告末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惟因公告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公告末日順延至114年10月13日)。
- 二、本府114年10月1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302569號公告，所附公告起訖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11日止，惟因公告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公告末日應順延至114年10月13日。
- 三、本次標售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標售成果一覽表。本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1、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2、基地或耕地承租人。3、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4、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

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1、身分證明文件。2、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3、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4、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5、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於決標後 10 日內(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並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4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售成果一覽表

標售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標號	區	段別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得標總額 (元)
11401-01	東勢區	茅埔西段	236	64.91	1/1	135,013	14,000	無人投標
11401-02	東勢區	茅埔西段	1016	44.11	1/1	137,623	14,000	無人投標
11401-03	大安區	安港段	488	65.97	1/1	555,702	56,000	556,000
11401-04	西屯區	鑫港尾段	160	248.42	6028/ 100000	3,302,728	331,000	3,680,000
11401-05	西屯區	鑫港尾段	172	368.30	6028/ 100000	5,007,526	501,000	5,860,000
11401-06	豐原區	豐原段	867	204.00	1/1	16,155,902	1,616,000	無人投標
11401-07	神岡區	林厝段	671	491.36	1/12	3,734,139	374,000	暫緩標售
11401-08	大甲區	九張段	691	244.63	54/72	4,384,992	439,000	暫緩標售
11401-09	烏日區	成功嶺段	526-1	15.80	2/8	134,300	14,000	134,300
11401-10	烏日區	成功嶺段	526-2	78.39	2/8	666,315	67,000	無人投標
11401-11	清水區	菁埔南段	416	118.58	20/2160	7,686	768	無人投標
11401-12	清水區	菁埔南段	447	2.64	20/2160	171	17	無人投標
11401-13	沙鹿區	紅竹段	439	945.93	1/1	56,825,830	5,683,000	暫緩標售
11401-14	龍井區	竹師段	1076	155.83	1/1	7,105,848	711,000	無人投標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